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聯絡人：林崇堯
電　話：04-37061356
電子郵件：e-334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696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（0169602A00_ATTCH1.pdf、0169602A00_ATTCH2.pdf、0169602A00_ATTCH3.odt）

裝

主旨：「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2270453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2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4535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）下載。

線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許雅雯專員（電話：02-7712-9035）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與其附件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2/04 11:59:0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務處　112/12/05 10:56
1120010920　有附件